**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航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动牵引车、叉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航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7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内容**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和浙江航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电动牵引车、叉车采购项目进行联合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招标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设备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1 | 电动牵引车 | 4 | 详细参数见第四章 | 合同签订后45日内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 2 | 电动叉车 | 5 | 详细参数见第四章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二、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或等值外币(按投标截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代理商需具有招标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原件备查。

（2）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需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若在中标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3）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需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若在中标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4）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方所提供的电动牵引车和叉车必须为同一品牌。

（6）拟投产品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起在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地区）至少具有1台销售业绩。

**三、招标文件获取**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zbxx.aspx>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5月2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派专人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送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逾期无效；若采用投递方式的，请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投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货站A区A1223室，逾期无效。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上发布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

**六、联系方式**

投标联系人：王建坤  联系电话：0571-86665003 13575751030

技术联系人：胡伟荣 联系电话：0571-86665035

招标监督联系人：黄永虎 联系电话：0571-86668573

**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 | 项目名称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浙江航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电动牵引车、叉车采购项目 |
| 1.1.2 | 交货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
| 1.2 | 招标人 | 名 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浙江航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联系人：王建坤  电话：0571-86665003 |
| 1.3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4 | 招标内容 | 详见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1.5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6 | 资格审查 | 采用资格后审 |
| 1.7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8 | 交货期 | 电动叉车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电动牵引车合同签订后45日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快交货时间和详细的供货计划。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经验、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自报竞争性交货期，但不得超过招标人明确的计划交货期。一旦中标，该交货期即为合同交货期。整个项目交货期安排应服从招标人要求。 |
| 1.9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0年5月 13 日11：30前，以E-mail及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邮箱：317716755@QQ.com，联系人：王建坤）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提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和拒绝回答未在截止时间前提出的疑问。 |
| 2.2.2 |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 | **2020年5月20日**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澄清文件发出后2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修改文件发出后24小时内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银行汇票或电汇**，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以下帐户：开户名：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航空港支行帐号：33001616181053001105联系人：王婷婷联系电话：0571-86662590**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需注明“电动牵引车、叉车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注明投标人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信息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3.6.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3.2.1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不分册装订□分册装订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招标人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浙江航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电动牵引车、叉车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货站A区A1223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2）开标顺序：按照后送达先开的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自行组成。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银行汇票或电汇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0%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异议与投诉 | 1、异议(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3)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4)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的形式只采用书面形式。2、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监察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 10.3 | 其他 | 本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前附表为准。 |

**1.1 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格审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

（4）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5）投标文件格式

（6）评标办法

根据本须知第2.2款和2.3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的澄清文件将于投标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招标人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1.1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招标文件中的“天”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3.1.4招标文件中所指的“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指 “销售合同”。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投标函；

3.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3投标保证金；

3.2.4投标报价表；

3.2.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下证明文件附复印件，原件备查）：

（1）投标人一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等）

（2）制造商资格声明

（3）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4）拟投产品2017年以来的销售业绩一览表（附业绩的销售合同）

3.2.6技术规格偏离表；

3.2.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2.8设备供货范围（包括设备数量、型号规格、产地、品牌），进口零部件详细清单（需说明产地、品牌）；

3.2.9技术参数、结构及性能特点等产品技术规格书；

3.2.10主要原材料及部件性能和生产厂家；

3.2.11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3.2.12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

3.2.13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说明；

3.2.1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用户的其他优惠条款，包括付款条件、培训服务、质量保证期等方面的优惠；

3.2.15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3.3 投标报价**

3.3.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投标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修正报价；

3.3.2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保、维修及所需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及国家规定的税费、运输费、保险费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3.3.3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的要求报价，在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3.3.4如果投标人认为为圆满完成本项目还有其他需要单独计价的配合工作，则应列明具体的细目和金额。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投标报价表”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投标总价中。

3.3.5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3.3.6投标人(如中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清单和报价将是签订合同的唯一依据，其报价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不能发生改变。如有改变，招标人将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3.3.7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8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折扣优惠报价，不接受任何赠送和选择性报价。

3.3.9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3.10其它须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本项目在安装期间，应注意保护好招标人现有成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招标人满意，各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2）交付验收前产品的保护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总价。

（3）投标人安装过程中需自行负责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安全，自行解决与现场人员的劳务关系纠纷，可能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3.4 投标有效期**

3.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如有）**

3.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5.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附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5.3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4）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3.2款规定的内容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其中，供货期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按A4规格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可一同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规定的要求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3、4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随身携带下列资料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1）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2）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或汇款凭证或银行回单（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订立书面销售合同（合同格式按第三章“合同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3个并认定不具有充分竞争性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注：项目合同将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和浙江航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发票分开开具）**

**甲方：**

**住所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乙方:**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相关货物采购事宜，在互利、平等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货物规格型号及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合计 |  |

备注：1、

 2、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本合同价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交货价，含货物价格、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或劳务价格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在交付合同货物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要求该等人员履行同等的保密义务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而使用。如因乙方或前述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并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就甲方遭受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障碍或瑕疵。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属纠纷或担保物权等权利限制或瑕疵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就甲方遭受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项下甲方采购的货物，必须由乙方直接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供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如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额【30%】的违约金。

**七、货物包装、发货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按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技术资料、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同时向甲方交付。如资料不全的，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交付义务。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必须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4. 货物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货物运输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必须在货物到达的当天立即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电动牵引车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电动叉车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九、验收**

1.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当天，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外观检查，产品外观、说明书等资料符合甲方要求的，给予签收，外包装有破损、产品外观有损坏或者资料不全的，则不予签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2.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乙方质量检验证书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签收货物后如发现货物的品种、数量、花色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质量要求，甲方应在签收之日起【 7】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或与甲方协商处理，或在【3 】日内直接按甲方要求进行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未作出答复或负责处理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在上述异议期及货物质量问题的处理期间，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在前述异议期限届满，如甲方未提出货物不符异议，则甲方在前述异议期限届满之日后【5】日内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合格确认书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售后服务的义务。

**十、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

2.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5%，于质量保证期满后【15】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3.乙方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一、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果逾期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不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待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全部履行并完毕，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并收到甲方书面认可后【10】日内，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十二、免费质保期及服务内容**

1. 乙方保证其所供应的货物符合相关货物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因质量瑕疵而导致的安全隐患，且为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

2. 乙方应为货物提供【24】个月的免费质保期，时间自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确认书之日起计算。

3．免费质保期内由于非甲方原因发生的损坏，乙方免费提供返修，保证货物正常安全使用为止。如无法返修，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由甲方退还乙方所供货物，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货款基准利率及银行手续费、担保、抵押、法院执行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等）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24】小时内赶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并连续进行维修，直到货物恢复正常。修复部分的质保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免费质保期结束的【15】天前，乙方负责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返修，并由甲方验收认可。甲方验收认可并不免除乙方对于验收认可后发生的但尚在质保期限内的货物损坏的维修、退换货义务。

6、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伪劣货物或者假冒货物或者欺诈甲方，使得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可依法寻求其他法律救济。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和本合同规定的文件资料的，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额每日【0.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5】%的违约金，且全额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更换货物而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货款，履约保证金不予以返还。

4．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问题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须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该等损害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甲方赔偿范围内全额向甲方作出赔偿。

5.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返修或返修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与第三方确认后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继续向乙方追偿。

6．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合同项下事宜进行招标以及重新进行招标的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格与本合同价格的差价损失，以及因采购迟延而导致的经营损失等。并且，甲方为主张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赔偿款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仍不足的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官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4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赔偿或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十六、合同组成文件包含下列内容，且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执行；未达成补充协议的，遵照《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四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航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1－86665081。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扣除我方向贵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公司损失的，我单位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

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电动叉车技术参数**

**1、概述**

1.1 本技术规格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包括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所需2.5吨叉车的基本规格、条款、资料及有关文件和浙江航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需2.0吨叉车的基本规格、条款、资料及有关文件。

**★1.2 投标人应提供成熟的、已被广泛使用的合格产品和配置，业主不接受为此次投标单独设计、配置的设备。投标的车辆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和附件必须是全新并未经使用过的。**

1.3 本规格书仅指出对电动叉车的基本技术和功能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车辆的技术发展状况，采用优良的制造工艺和生产标准，完成投标车辆的设计和制造，向业主提供先进、完整、全新的2.5吨和2.0吨电动叉车，并保证符合本规格书的要求。

1.4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列表标明车辆的各项性能指标，任何偏差必须列入偏差表。中标后卖方在合同谈判中的任何偏差不得超越此偏差表中已被业主确认的条款。

1.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内容和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有关机械、电气、仪表、工艺等方面的一切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方面的侵权而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 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电动叉车 | 3台 | 座驾式，额定起升重量不低于 2500KG，叉齿长度1670mm。 | 合同签订起30日历天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 电动叉车 | 2台 | 座驾式，额定起升重量不低于 2000KG，叉齿长度1150mm。 | 合同签订起30日历天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2、工作范围及工作条件**

2.1 工作范围：

2.1.1 投标商需要按本规格书的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车辆的设计、制造、运输、调试、试运行、验收及售后服务工作；

2.1.2 投标商需按上述工作顺序免费向业主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规格书的要求；

2.1.3 投标商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投标车辆的产品样本及本规格书要求的各项测试报告，如果投标车辆的性能参数与样本有矛盾，以后者为准；如果投标车辆的样本与测试报告有矛盾，以后者为准；

2.1.4 投标商在投标书中必须列表标明投标车辆和主要部件的制造商全称、国别、地址、品牌 、型号等；

2.1.5 投标商在投标时，须提供中文或中英文对照的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及相应的磁盘、光盘等。

2.2 设备工作条件：

车辆和各种设备应在下列的现场条件下正常工作，投标方在选择所提供的车辆和设备时，应满足这些条件：

大气压力：99.8KPa-103KPa。

环境温度: -10℃-+60℃

相对湿度：20%-100%，平均80%。

2.3 设备交货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3、产品标准和规范**

3.1 投标车辆的设计、制造、试验等，应采用适合于该项目的最新的且已实施的标准和规范，这些标准包括：

3.1.1 中国国家标准和中国专业标准(GB,GJB,MH等)。

3.1.2 国际权威性组织标准(ISO，ICAO，IATA，IEC，SAE等)。

3.1.3美国焊接协会（AWS）标准。

3.1.4瑞典工业标准（SIS）钢板除锈和油漆标准

3.2 投标商使用上述以外的标准和规范时，应加以说明，并在投标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或规范的原文和中文译本，明显的差异点要特别说明。当推荐的标准和规范等效于或优于本规格书要求时，才可能被业主接受。

3.3 对车辆的各种零、配件应充分考虑其标准化和通用化，便于互换。

3.4 投标书中使用的车辆上标注的所有计量单位都必须使用国际单位制（SI）规定的单位及其导出单位。

**4、资料要求**

4.1基本要求

4.1.1本规格书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及资料均须以中文或中英文形式免费提供。

4.1.2所有提交的图纸、文件、资料均应是清晰、完整的，图纸及技术文件上应有编号。签约后提交的图纸及技术文件还应有合同号，并盖有供货商已做过检查的印记，各项设备的图纸上还应有制造厂商的名称。

4.1.3业主不批准那些不符合本规格书要求的图纸和文件，卖方在收到业主的审查意见后，应修改这些图纸和文件直到业主满意为止；重新提交这些图纸和文件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4如果卖方提交的文件发生短缺、损失或损坏，在接到业主通知后一周内补齐这些文件。由于卖方提交了不完整或不正确的图纸及数据，引起的一切相关费用及责任必须由卖方承担。

4.2投标产品技术手册的内容要求

4.2.1投标产品及主要系统和总成的性能介绍。

4.2.2操作及使用说明。

4.2.3维护周期、项目及方法。

4.2.4故障判断与排除。

4.2.5大修方法及测试方法和标准。

4.2.6主要系统的工作原理图及部件分布图。

4.2.7主要总成部件的结构图、原理图和维修手册。

4.2.8配套大件总成件的原生产厂维修手册、配件目录及件号。

4.2.9完整的零件目录及件号，若非本制造厂生产的零部件，必须提供原制造厂的名称及件号。

4.3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

投标方必须免费提供包括以下内容的中文或中英文对照的应答文件。

4.3.1 本规格书要求应答的附件的全部表格。

4.3.2供货设备清单(包括设备附件清单)。

4.3.3投标产品的性能测试报告、检验记录。

4.3.4投标产品制造厂及主要部件的制造商全称、国别、地址、品牌、型号等，并提供其技术资格能力的证明及文件。

4.3.5投标产品的产品图片及可反映其整体外观、主要部件外观和内部配置以及操作台配置的彩色图片。

4.3.6技术资料和图纸：

4.3.6.1投标产品主要部件技术性能参数及技术性能曲线图，如：发动机的输出功率曲线等。

4.3.6.2投标产品主要部件结构及技术特点说明。

4.3.7投标产品设计、制造、试验、装运等所采用和遵循的标准、规范等。

4.3.8随车备件报价清单，专用检测设备和常规维修工具报价清单。

4.3.9保修期满后正常运行二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不计入总价）

4.3.10工作计划：

4.3.10.1按制造工序要求的生产期、试验期、交货期；

4.3.10.2负责本项目的人员名单、职务、职称及简单履历；

4.3.10.3检验测试项目；

4.3.10.4现场培训计划；

4.3.105验收大纲。

4.4签约后需提供的资料

4.4.1卖方在签约后10天内应向业主提供两份中标投标产品的设计、制造、组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等工作的进度表，此表应得到业主认可。

4.4.2卖方在签约后10天内应向业主提供两份中标投标产品的验收大纲，此大纲应得到业主认可。

4.5交货时须提供的资料

4.5.1交货设备清单(含附属工具和备件清单)。

4.5.2制造厂的质量证明书和出厂检测报告及卖方在投标产品调试期间的所有报告。

4.5.3两套完整的所中标产品的技术手册。

4.5.4招标书要求及合同中规定的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4.5.5进口车辆交货时需提供整车报关单及商检证明文件。

**5、★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

5.1电池：需采用知名品牌铁锂电池，带过热报警保护装置，电池的电压建议采用80V，容量不低于270AH，电池的质保期不低于5年或10000小时，充电器按1:1配备。

5.2电机：需采用进口全交流电机。

5.3规格：3台额定起升重量不低于 2500KG，2台额定起升重量不低于 2000KG，起升高度3000MM。

5.4货叉规格：3台2.5吨叉车插脚长1670MM，2台2.0吨叉车插脚长1150MM，货叉带侧移功能。

5.5车辆需配备灭火器、警示灯、高位刹车灯等基本车载设备。

5.6其它技术参数建议达到或高于国家关于叉车行业技术指标要求。

**6、技术培训及费用**

6.1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所有培训应为中文培训。投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一套包括设备日常使用、常规检查维护和排除故障等内容的详细的电子版培训教材。

6.2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在所提供的产品上具有5年以上的维修经验，并曾独立担当过类似工作。投标人应将培训教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招标人，如招标人认为培训教员不合适可要求更换。

6.3现场培训的费用单列，包括在总价内。

**7、调试和试运行**

7.1投标人应委派从事调试和试运行同类叉车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在现场负责该项工作，检测叉车的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方面的情况,并负责与招标人联系有关工作。招标人认为该人员不合适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立即予以更换。

7.2投标人应在设备调试和试运行20天前，向招标人提交调试和试运行的程序和记录表格，供招标人批准。

7.3投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必须及时派员到达现场，并做好调试和试运行的准备工作。在没有得到招标人允许前，投标人不能更换和撤走任何一个指导人员。

7.4投标人应根据被招标人批准的计划并有招标人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设备的调试和试运行；所有的记录和报告应提交招标人。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的调试和试运行失败及由此引起的延误和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7.5投标人应承担调试和试运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8、运输、包装**

8.1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的包装应适合运输和装卸，一切由于包装和运输过程中而引起的任何破损和毁坏均由投标人负责。

8.2备件和检测维修设备及工具应与设备分开包装。这些包装箱盒应适合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所有备件和检测维修设备及工具应有中文标示。

8.3叉车上的所有配置必须是整机装运，除招标人特殊批准的情况外，投标人不能在现场进行装配。

**9、铭牌和各类标记**

9.1投标人应在每台设备适当的位置，喷涂或加装永久的设备铭牌及招标人特殊要求的识别标示（机场标志或车身号码等），操作控制部分必须在适当位置设有操作使用说明牌、指示牌和警示牌，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9.2各类标牌文字应使用简体中文。

9.3每项设备均应有制造厂的铭牌，并装在显著的地方。铭牌应清楚标明至少下列内容：制造厂名称、设备名称、型号、制造年月、主要规格和参数、制造编号等。

9.4各操作按钮和控制装置的明显位置应有操作说明和指示。各种显示装置、仪表应有表明其名称和作用的符号或标记。

9.5易发生危险的部位应有警告标记。需要经常维护的位置应有简要说明。

9.6电气设备的标记和标签：

9.6.1所有电气设备或部件的接线处应打上清晰的永久性标记，连接点两端的标记号必须相同，标记号须印在护套管上；

9.6.2不同作用的电缆和芯线应用不同颜色区分开，需要连接的两端采用相同的颜色，并有标记号。

**10、验收**

10.1叉车正常运行30天后，由招标人和有关专家按验收项目进行最后的验收。

10.2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提供验收项目的具体内容，供招标人批准。

10.3在移交招标人之前，投标人应负责叉车的保护、保养及清洁。

10.4验收合格条件：

10.4.1试运行时，各项性能指标满足技术合同标书要求；

10.4.2调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招标人认可；

10.4.3已提供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11、售后服务**

11.1所投标叉车的制造厂在中国大陆应有常驻的代表机构，并配有专职的、具有叉车维修资格的技术服务工程师。请提供详细介绍。

11.2接到招标人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维修人员须赶到现场，并进行连续维修，直到故障完全排除、叉车恢复正常为止。

11.3投标人必须为叉车及随车附属设备提供为期24个月的免费质保期，时间从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招标人之日算起。质保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损伤和损坏，投标人必须免费修复和更换。

11.4 2000小时内免费定期检查和提供保养服务，免费提供满足一次全车保养需要各种滤清、配件、油品。

11.5质保期结束前必须由投标人的工程师和招标人代表一起对叉车进行一次全面测试和检查。任何问题投标人必须负责解决，并得到招标人代表的认可。在修理之后5天内，投标人应将问题成因、补救措施、完成情况及叉车恢复正常的时间、日期以及质保期内保养计划执行情况等报告招标人。该报告一式两份。

**12、备品备件等的供应**

12.1 列表说明随车备品备件，专用检测设备和常规维修工具，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12.2在质保期内，由于质量因素而造成的故障和损坏，备件均由投标人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

12.2提供保修期满后正常运行二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仅供参考，不计入投标总价。

**13、维修工具设备**

投标人应提供叉车常用的维修工具，所有工具必须是全新的，并且不得用于调试和试运行，能在要求的现场条件下正常工作。常用的维修工具和相应的包装箱、工具盒应同叉车一起移交招标人。

**14、涂漆**

14.1车辆须配备黄色顶棚。

14.2所有非暴露表面必须进行预加工和喷涂白色底漆；所有暴露的表面必须进行预加工、涂底漆和面漆。加工后的表面应具有防锈蚀功能。外观需喷涂为杭州机场统一定制颜色。

14.3每台车至少涂两层高锌环氧树脂底漆和一层聚氨酯面漆。在现场条件下应不易脱落、褪色。涂漆应有防腐功能，并易清洁。

**二、电动牵引车技术参数**

**1、概述**

1.1 本技术规格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包括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所需4台电动牵引车的基本规格、条款、资料及有关文件。

**★1.2 投标人应提供成熟的、已被广泛使用的合格产品和配置，业主不接受为此次投标单独设计、配置的设备。投标的设备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和附件必须是全新并未经使用过的。**

1.3 本规格书仅指出电动牵引车的基本技术和功能要求。投标人应根据电动牵引车的技术发展状况，采用优良的制造工艺和生产标准，完成投标设备的设计和制造，向业主提供先进、完整、全新的电动牵引车，并保证符合本规格书的要求。

1.4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列表标明电动牵引车的各项性能指标，任何偏差必须列入偏差表。中标后卖方在合同谈判中的任何偏差不得超越此偏差表中已被业主确认的条款。

1.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内容和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有关机械、电气、仪表、工艺等方面的一切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方面的侵权而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 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电动牵引车 | 4台 | 座驾式，额定牵引重量25000KG | 合同签订起45日历天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2、工作范围及工作条件**

2.1 工作范围：

2.1.1 投标商需要按本规格书的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电动牵引车的设计、制造、运输、调试、试运行、验收及售后服务工作；

2.1.2 投标商需按上述工作顺序免费向业主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规格书的要求；

2.1.3 投标商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投标电动牵引车的产品样本及本规格书要求的各项测试报告，如果投标电动牵引车的性能参数与样本有矛盾，以后者为准；如果投标电动牵引车的样本与测试报告有矛盾，以后者为准；

2.1.4 投标商在投标书中必须列表标明投标电动牵引车和主要部件的制造商全称、国别、地址、品牌 、型号等；

2.1.5 投标商在投标时，须提供中文或中英文对照的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及相应的U盘、光盘等。

2.2 设备工作条件：

电动牵引车应在下列的现场条件下正常工作，投标方在选择所提供的电动牵引车时，应满足这些条件：

大气压力：99.8KPa-103KPa。

环境温度: -10℃-+60℃

相对湿度：20%-100%，平均80%。

2.3 设备交货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货站

**3、产品标准和规范**

3.1 投标电动牵引车的设计、制造、试验等，应采用适合于该项目的最新的且已实施的标准和规范，这些标准包括：

3.1.1 中国国家标准和中国专业标准(GB,GJB,MH等)。

3.1.2 国际权威性组织标准(ISO，ICAO，IATA，IEC，SAE等)。

3.1.3美国焊接协会（AWS）标准。

3.1.4瑞典工业标准（SIS）钢板除锈和油漆标准

3.2 投标商使用上述以外的标准和规范时，应加以说明，并在投标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或规范的原文和中文译本，明显的差异点要特别说明。当推荐的标准和规范等效于或优于本规格书要求时，才可能被业主接受。

3.3 对电动牵引车的各种零、配件应充分考虑其标准化和通用化，便于互换。

3.4 投标书中使用的电动牵引车上标注的所有计量单位都必须使用国际单位制（SI）规定的单位及其导出单位。

**4、资料要求**

4.1基本要求

4.1.1本规格书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及资料均须以中文或中英文形式免费提供。

4.1.2所有提交的图纸、文件、资料均应是清晰、完整的，图纸及技术文件上应有编号。签约后提交的图纸及技术文件还应有合同号，并盖有供货商已做过检查的印记，各项设备的图纸上还应有制造厂商的名称。

4.1.3业主不批准那些不符合本规格书要求的图纸和文件，卖方在收到业主的审查意见后，应修改这些图纸和文件直到业主满意为止；重新提交这些图纸和文件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4如果卖方提交的文件发生短缺、损失或损坏，在接到业主通知后一周内补齐这些文件。由于卖方提交了不完整或不正确的图纸及数据，引起的一切相关费用及责任必须由卖方承担。

4.2投标产品技术手册的内容要求

4.2.1投标产品及主要系统和总成的性能介绍。

4.2.2操作及使用说明。

4.2.3维护周期、项目及方法。

4.2.4故障判断与排除。

4.2.5大修方法及测试方法和标准。

4.2.6主要系统的工作原理图及部件分布图。

4.2.7主要总成部件的结构图、原理图和维修手册。

4.2.8配套大件总成件的原生产厂维修手册、配件目录及件号。

4.2.9完整的零件目录及件号，若非本制造厂生产的零部件，必须提供原制造厂的名称及件号。

4.3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

投标方必须免费提供包括以下内容的中文或中英文对照的应答文件。

4.3.1 本规格书要求应答的附件的全部表格。

4.3.2供货设备清单(包括设备附件清单)。

4.3.3投标产品的性能测试报告、检验记录。

4.3.4投标产品制造厂及主要部件的制造商全称、国别、地址、品牌、型号等，并提供其技术资格能力的证明及文件。

4.3.5投标产品的产品图片及可反映其整体外观、主要部件外观和内部配置以及操作台配置的彩色图片。

4.3.6技术资料和图纸：

4.3.6.1投标产品主要部件技术性能参数及技术性能曲线图，如：发动机的输出功率曲线等。

4.3.6.2投标产品主要部件结构及技术特点说明。

4.3.7投标产品设计、制造、试验、装运等所采用和遵循的标准、规范等。

4.3.8备件报价清单，专用检测设备和常规维修工具报价清单。

4.3.9保修期满后正常运行二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不计入总价）

4.3.10工作计划：

4.3.10.1按制造工序要求的生产期、试验期、交货期；

4.3.10.2负责本项目的人员名单、职务、职称及简单履历；

4.3.10.3检验测试项目；

4.3.10.4现场培训计划；

4.3.10.5验收大纲。

4.4签约后需提供的资料

4.4.1卖方在签约后10天内应向业主提供两份中标投标产品的设计、制造、组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等工作的进度表，此表应得到业主认可。

4.4.2卖方在签约后10天内应向业主提供两份中标投标产品的验收大纲，此大纲应得到业主认可。

4.5交货时须提供的资料

4.5.1交货设备清单(含附属工具和备件清单)。

4.5.2制造厂的质量证明书和出厂检测报告及卖方在投标产品调试期间的所有报告。

4.5.3八套完整的所中标产品的技术手册。

4.5.4招标书要求及合同中规定的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4.5.5进口设备交货时需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文件。

5、**★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

5.1电池：免维护锂电池（如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等），电压80V，容量540AH及以上，满载要求工作时长大于六小时（需提供电池检验报告），充电器按1:1配备。

5.2驱动电机：KBS或其他同等进口品牌。

5.3额定牵引重量25000KG。

5.4轮胎：整车采用充气胎。

5.5车辆需配全封闭式驾驶舱并配备空调、风扇、灭火器、警示灯、高位刹车灯等基本车载设备。

5.6其它技术参数建议达到或高于国家关于牵引车行业技术指标要求。

**6、技术培训及费用**

6.1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所有培训应为中文培训。投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一套包括设备日常使用、常规检查维护和排除故障等内容的详细的电子版培训教材。

6.2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在所提供的产品上具有5年以上的维修经验，并曾独立担当过类似工作。投标人应将培训教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招标人，如招标人认为培训教员不合适可要求更换。

6.3现场培训的费用单列，包括在总价内。

**7、调试和试运行**

7.1投标人应委派从事调试和试运行同类设备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在现场负责该项工作，检测电动牵引车的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方面的情况,并负责与招标人联系有关工作。招标人认为该人员不合适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立即予以更换。

7.2投标人应在设备调试和试运行20天前，向招标人提交调试和试运行的程序和记录表格，供招标人批准。

7.3投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必须及时派员到达现场，并做好调试和试运行的准备工作。在没有得到招标人允许前，投标人不能更换和撤走任何一个指导人员。

7.4投标人应根据被招标人批准的计划并有招标人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设备的调试和试运行；所有的记录和报告应提交招标人。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的调试和试运行失败及由此引起的延误和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7.5投标人应承担调试和试运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8、运输、包装**

8.1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的包装应适合运输和装卸，一切由于包装和运输过程中而引起的任何破损和毁坏均由投标人负责。

8.2备件和检测维修设备及工具应与设备分开包装。这些包装箱盒应适合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所有备件和检测维修设备及工具应有中文标示。

**9、铭牌和各类标记**

9.1投标人应在每台设备适当的位置，喷涂或加装永久的设备铭牌及招标人特殊要求的识别标示，操作控制部分必须在适当位置设有操作使用说明牌、指示牌和警示牌，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9.2各类标牌文字应使用简体中文。

9.3每项设备均应有制造厂的铭牌，并装在显著的地方。铭牌应清楚标明至少下列内容：制造厂名称、设备名称、型号、制造年月、主要规格和参数、制造编号等。

9.4各操作按钮和控制装置的明显位置应有操作说明和指示。各种显示装置、仪表应有表明其名称和作用的符号或标记。

9.5易发生危险的部位应有警告标记。需要经常维护的位置应有简要说明。

9.6电气设备的标记和标签：

9.6.1所有电气设备或部件的接线处应打上清晰的永久性标记，连接点两端的标记号必须相同，标记号须印在护套管上；

9.6.2不同作用的电缆和芯线应用不同颜色区分开，需要连接的两端采用相同的颜色，并有标记号。

**10、验收**

10.1电动牵引车正常运行30天后，由招标人和有关专家按验收项目进行最后的验收。

10.2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提供验收项目的具体内容，供招标人批准。

10.3在移交招标人之前，投标人应负责电动牵引车的保护、保养及清洁。

10.4验收合格条件：

10.4.1试运行时，各项性能指标满足技术合同标书要求；

10.4.2调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招标人认可；

10.4.3已提供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11、售后服务**

11.1所投标电动牵引车的制造厂在中国大陆应有常驻的代表机构，并配有专职的、具有电动牵引车维修资格的技术服务工程师。请提供详细介绍。

11.2接到招标人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维修人员须赶到现场，并进行连续维修，直到故障完全排除电动牵引车恢复正常为止。

11.3投标人必须为电动牵引车及随附设备提供为期24个月的免费质保期，时间从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招标人之日算起。**制定质保期内设备保养计划明确执行人。**质保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损伤和损坏，投标人必须免费修复和更换。

11.4质保期结束前必须由投标人的工程师和招标人代表一起对电动牵引车进行一次全面测试和检查。任何问题投标人必须负责解决，并得到招标人代表的认可。在修理之后5天内，投标人应将问题成因、补救措施、完成情况及电动牵引车恢复正常的时间、日期以及质保期内保养计划执行情况等报告招标人。该报告一式两份。

**12、备品备件等的供应**

12.1 列表说明备品备件，专用检测设备和常规维修工具，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12.2在质保期内，由于质量因素而造成的故障和损坏，备件均由投标人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

12.2提供保修期满后正常运行二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仅供参考，不计入投标总价。

**13、维修工具设备**

投标人应提供电动牵引车常用的维修工具，所有工具必须是全新的，并且不得用于调试和试运行，能在要求的现场条件下正常工作。常用的维修工具和相应的包装箱、工具盒应同牵引车一起移交招标人。

**14、涂漆**

14.1车辆须配备黄色顶棚。

14.2所有非暴露表面必须进行预加工和喷涂白色底漆；所有暴露的表面必须进行预加工、涂底漆和面漆。加工后的表面应具有防锈蚀功能。外观需喷涂为杭州机场统一定制颜色。

14.3每台车至少涂两层高锌环氧树脂底漆和一层聚氨酯面漆。在现场条件下应不易脱落、褪色。涂漆应有防腐功能，并易清洁。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函**

致：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浙江航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电动牵引车、叉车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授权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递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电子版壹份。

据此函，本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

1. 投标人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投标人已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3.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120日内。
4. 投标人完全清楚并理解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字或资料，并对贵方可能不接受最低价投标及任何投标表示理解。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金额相当于合同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7.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浙江航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电动牵引车、叉车采购项目的投标，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其有关的事务。

该授权不得随意撤销或变更，除非授权人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招标人并得到招标人的确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本授权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或汇款凭证或银行回单复印件

**附件4**

**投标报价表**

* **总则**
* 一旦投标人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招标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如买方根据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获减免税或退税，利益完全归买方。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工作量的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 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 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 本总则上列各条中提及的“投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作为“卖方”解释。
* 投标报价表包含以下各表

(1)投标报价汇总表

(2)设备费分项报价表

(3)随机标准附件和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4)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5)质保期外备品备件购买价格清单

**4.1投标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含增值税投标报价**  | **增值税税额** | **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 | **备 注** |
| 1 | 设备费(表4.2) |  |  |  |  |
| 2 | 随机标准附件和专用工具费(表4.3) |  |  |  |  |
| 3 |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表4.4) |  |  |  |  |
|  | **总 计** |  |  |  |  |

注：

* 此表增值税税率为13%，“含增值税投标报价总计”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投标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 此表为表4.2、表4.3、表4.4的汇总表。
*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或劳务价格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4.2设备费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 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含增值税合 价** | **增值税税额** | **不含增值税合价** |
| **单位(元)** | **单位(元)** | **单位(元)**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注：

*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包装、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各种税费及所有第四章要求的伴随服务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关费用。

**4.3随机标准附件和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 牌**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含增值税合价**  | **增值税税额** | **不含增值税合价** | **备 注** |
| **单位(元)** | **单位(元)** | **单位(元)**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投标人自行填报。

 **4.4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 牌**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含增值税合 价**  | **增值税税额** | **不含增值税合价** | **备 注** |
| **单位(元)** | **单位(元)** | **单位(元)**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投标人自行填报。

**4.5质保期外备品备件购买价格清单**

**（不计入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 牌**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含增值税合价**  | **增值税税额**  | **不含增值税合价**  | **备 注** |
| **单位(元)** | **单位(元)** | **单位(元)**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投标人自行填报。

**附件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经济类型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简历 |  |
| 单位优势及 特 长 |  |
| 单 位 概 况 | 职工总人数 | 人 | 工程技术人员 | 人 |
| 生产工人 | 人 | 销售人员 | 人 |
| 固定资产 |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经 济指 标 | 年份 | 营业额(万元) |
| 2017年 |  |
| 2018年 |  |
| 2019年 |  |

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相关产品鉴定证书等

**（二）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2. 制造商名称：
3. 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1.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2. 实收资本：
3.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4. 固定资产：
5. 流动资产：
6. 长期负债：
7. 流动负债：
8. 净值：
9.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10. 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1.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1. 近3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2. 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1.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1.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1.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1.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2.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3.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三）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四）拟投产品2017年以来的销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名称 |  项目业主 | 货物数量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价 |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只需填写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业绩评审标准的业绩。附业绩的销售合同

**附件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附件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附件8～14 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制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1．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4）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5）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6）根据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7）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废除，不再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条件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文件中投标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关键条款的；

6）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交货期、付款条件、免费质保期中的任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9）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以下两部分内容，按评标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评审。

评标专家必须在规定的分值内打分，否则评分无效。评标分技术和商务评审两部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其中技术评审占**40分**，商务评审占**60分**。

（1）技术评审

评委对各投标书的技术部分经充分审核后，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果某一份评分表的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打分表无效。

（2）商务评审

商务报价评审应在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原因造成发包范围或报价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后予以调整。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或漏算，不得调整。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在供货范围完整条件下，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总价对单价做均衡调整；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以上两项内容得分之和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本次评标结果最后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制）。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补正。

5．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报告须经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人员签字。

**四、评标细则**

**（一）技术部分（满分4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下表的内容，针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进行评审。在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独立打分（最小打分单位为0.1），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技术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标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分值权重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企业规模、设备经营历史（3分） | 根据投标文件阐述及提供的证明材料酌情打分 | **1-3分** |
| 2 | 投标人2017年至今的类似产品业绩（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酌情打分 | **1-3分** |
| 3 | 投标产品的知名度、使用情况及给予投标人授权或代理情况（3分） | 根据投标文件阐述及提供的证明材料酌情打分 | **1-3分** |
| 4 | 投标产品相关性能、配置、具体技术参数的先进性（16分） | 车辆整体的性能：如电池的先进性（能量密度、稳定性）、电机的性能等 | **5-16分** |
| 5 |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6分） | 根据所投产品的质保期、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情况酌情打分 | **2-6分** |
| 6 |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的报价（3分） | 根据所投产品的质保期、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情况酌情打分 | **1-3分** |
| 7 | 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偏离（3分） | 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0-3分** |
| 8 | 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偏离（3分） | 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0-3分** |

**（二）商务部分（满分60分）**

商务评标按综合评分细则对投标人最终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细则要求集体判定评分。

1、投标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

1）属招标文件和交底不清楚引起的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者，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2）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报价评分在投标报价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与次低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小于4个（不含），则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与最低价的算数平均值。

**商务标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分值权重 | 评审因素子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商务评分（满分60分） | 投标报价（60分） | 与基准价相等的为满分60分。投标总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1分。投标总价每低于基准价1%，扣0.5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分扣分至20分止。 | **20-60分** |